

宁波镇海港埠有限公司集装箱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开发项目公开磋商公告

宁波港物资有限公司拟对宁波镇海港埠有限公司集装箱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开发项目进行公开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服务商前来磋商。

一、采购编号：HJ-FW-2023-26

二、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三、项目概况及采购范围：

1、项目名称：集装箱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开发项目

2、数量：1项

3、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系统需求分析、开发、上线工作；自系统上线之日起，进入为期6个月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结束后完成项目验收。因采购人原因影响中标人按时交付验收的，上述时间可以顺延。

4、技术要求：详见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四、控制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150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五、合格服务商资格要求：

1、服务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采购人对服务商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评标当天“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服务商，并拥有投标产品一切合法手续的证明文件，具有提供本次招标项目所要求的整体设计、开发、调试、培训，最终验收合格的能力。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包转包。

六、磋商文件的获取

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服务商式，服务商可访问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从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网站（<http://www.zjseaport.com/jtww/>）进入阳光工程-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后进行服务商注册，并下载“浙江海港投标管家”。本项目磋商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均通过“浙江海港投标管家”下载。

2. 磋商文件下载时间：2023年7月30日至2023年8月4日16:00时。

3. 未取得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数字证书的服务商，投标前应先办理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CA 数字证书，具体办理指南及下载链接请至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进行查看。

4. 磋商文件售价：每套 500 元，请转账至指定账户，售后不退。

七、磋商保证金：

1. 金额：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2. 服务商应于 2023 年 8 月 8 日 15 时前通过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汇入指定账户。

3. 磋商保证金应通过磋商单位银行基本账户汇入，否则视为磋商保证金无效。

八、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8 月 10 日 9 时 30 分。

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线上递交方式（投标管家工具）：服务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2023 年 8 月 10 日 9 时 30 分），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后递交至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开标时间地点及注意事项

本次竞争性磋商将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 时在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路 301 号宁波港大厦 11 楼开评标室在线公开开标。

注意事项：

1. 服务商于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三十分钟内在“浙江海港磋商管家”工具端一进入项目一开标一远程开标模块，点击“确认开标结果”按钮进行确认，如超时未确认，视作服务商已对开标结果确认无误。

2. 本项目采用电子竞争性磋商，成交单位须在明确成交后、获取成交通知书前将相应的交易服务费缴入平台制定的集团账户（在“投标管家”工具中查看），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磋商文件或平台公告。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宁波港物资有限公司

商务联系人：谢金海 联系电话：0574-27699973

技术联系人：夏益云 联系电话：0574-27694835

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咨询电话：0574-27680520

CA 咨询热线：400-666-4230

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